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4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4 月 4 日-2017 年 4 月 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日期和时间为：

2017 年 4 月 5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4 日 15:00-2017 年 4 月 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72 人，代表股份 551,346,393 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9835%（公司总股本 1,414,308,600 股）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549,235,6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8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7 人，代表股份 2,110,7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0 人，代表股份 24,366,8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1、议案《<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分十三项逐项表决）

1.1 通过了议案 1.01 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49,551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5%；反对股份数 1,6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9%；弃权股份数 15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72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40%；反对股份数 1,6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9%；弃权股份数 15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1.2 通过了议案 1.02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49,556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53%；反对股份数 1,690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7%；弃权股份数 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76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49%；反对股份数 1,690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7%；弃权股份数

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1.3 通过了议案 1.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49,548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9%；反对股份数 1,6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1%；弃权股份数 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68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34%；反对股份数 1,6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1%；弃权股份数 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1.4 通过了议案 1.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49,382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38%；反对股份数 1,921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5%；弃权股份数 42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40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33%；反对股份数 1,921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5%；弃权股份数 42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1.5 通过了议案 1.05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49,553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7%；反对股份数 1,694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3%；弃权股份数 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7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43%；反对股份数 1,694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3%；弃权股份数 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1.6 通过了议案 1.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49,36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6412%；反对股份数 1,935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1%；弃权股份数 42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388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07%；反对股份数 1,935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1%；弃权股份数 42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1.7 通过了议案 1.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49,548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9%；反对股份数 1,755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4%；弃权股份数 42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68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34%；反对股份数 1,755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4%；弃权股份数 42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1.8 通过了议案 1.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49,548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9%；反对股份数 1,6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1%；弃权股份数 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68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34%；反对股份数 1,6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1%；弃权股份数 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1.9 通过了议案 1.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49,382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38%；反对股份数 1,864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2%；弃权股份数 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40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33%；反对股份数 1,864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2%；弃权股份数 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1.10 通过了议案 1.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49,548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9%；反对股份数 1,6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1%；弃权股份数 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68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34%；反对股份数 1,6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1%；弃权股份数 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1.11 通过了议案 1.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49,548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9%；反对股份数 1,6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1%；弃权股份数 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68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34%；反对股份数 1,6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1%；弃权股份数 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1.12 通过了议案 1.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49,548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9%；反对股份数 1,6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1%；弃权股份数 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68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34%；反对股份数 1,6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1%；弃权股份数

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1.13 通过了议案 1.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49,554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9%；反对股份数 1,69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1%；弃权股份数 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74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44%；反对股份数 1,69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1%；弃权股份数 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49,448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7%；反对股份数 1,757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7%；弃权股份数 14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468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53%；反对股份数 1,757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7%；弃权股份数 14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<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49,448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7%；反对股份数 1,726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2%；弃权股份数 1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468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53%；反对股份数 1,726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2%；弃权股份数 1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艳、夏慧君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